样式3：

#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条例修订草案内容 | 原条例内容 | 立法依据 | 参照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 | |
|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为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和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基于中共中央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策要求，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结合行政法规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相关要求，参照上海市、浙江省等省市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制定本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  **第六点第三项**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3年3月7日**  用法治力量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检查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情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备案审查。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遵循，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依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蓝图已经绘就，必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基本原则与适用主体】**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经营者）以及有关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19年10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基于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目标，落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自愿、平等、公平、诚信、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的市场竞争基本原则，结合国务院行政法规，参照四川省等省市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进行细化。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2020年12月7日**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一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
| 第三条【建立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务院在国家层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上海、四川等地在其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中均有规定。  因此在本省范围内也应当紧跟上位法的规定，在省各级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并通过本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予以规定。统筹不正当竞争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除省内各部门联动外，加强与其他省市的交流合作，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目标而努力。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本市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本市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各区人民政府建立本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区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市（州）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工作。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五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交流合作，推动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本市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部署，推动川渝地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作，加强川渝地区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同，促进市场环境优化。 |
| **第四条【部门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经营者平等的竞争机会，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电、金融监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各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引领作用，密切协作、信息共享。鼓励和支持各部门探索、创新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式、机制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与成果。 |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行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  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可以通知仓储、运输、银行等有关单位依法协助办理；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对登记保存的财物不得销毁或者转移，商品不得销售。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19年10月22日**  **第十条** 国家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2022年10月26日，习近平在二十大工作报告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提出：要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2019年国务院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从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五个方面构建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发挥政府的主导性作用。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监督检查主体规定，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基准，参照四川省、重庆市等省市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列举涉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承担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以形成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合力。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线上线下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以下与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网信、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查处本市重大不正当竞争行为。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查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由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商务、文化旅游、体育、通信管理等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工作。 |
| **第五条【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构建】**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形成经营者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共同推进的多维保护体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 2022年3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工作目标中，要求“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可见商业秘密保护的体系构建为国家商业秘密保护的方向和趋势；从吉林省现实情况来看，重点保护商业秘密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也是落实吉林省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举措，因此单独拟定本条，进行原则性强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3月2日**  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指南指引，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适应制度开放、规则开放新趋势，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保护体系。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
| **第六条【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通过宣传教育、制定行业规则、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市场竞争纠纷，配合监督检查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基于中共中央建设法治社会，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号召，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业自律条款，并参照浙江省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团结反不正当竞争的社会力量，加强市场相关主体自我规范、自我约束，打造全方位的公平市场竞争体系，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七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通过制定行业规则、从业规范、自律公约等，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遵守商业道德，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市场竞争纠纷，协助监督检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 **第七条【公众监督】**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第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揭发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必须及时查处。举报、揭发人要求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对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基于中共中央建设法治社会，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反不正当竞争制度建设，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公众监督条款，并参照《四川省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综合各种社会力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有力监督。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1. 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第八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本条例所称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采取强制、胁迫、诱导、欺骗等手段；  （三）违背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四）违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  （五）阻碍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破坏网络生态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19年10月22日**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 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可能催生经营者用更为新型、隐蔽的不正当竞争手段，而未来的种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往往难以被现有具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覆盖，因此增加本条款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一般条款的具体判定因素，为将来判定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法律基础。 |
| **第九条【禁止混淆行为】**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网名等），或者代表市场主体名称和社会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应用软件交互界面、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前款所称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是指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晓，能够识别商品或者其来源的显著性标识。认定一定影响应当综合考虑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认，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的相似程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第一款所称使用，包括生产、销售、广告宣传、展览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行为。 |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一并予以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 从条文解释与执法实践来看，上位法对混淆行为的大致情形具以明文，但在我省实践中行政、司法工作人员对“一定影响”“引人误认”“使用”等词语含义理解易形成不同观点，应当进一步明确该词语的含义，为实践中认定混淆行为提供更为明确的标准。  据此，在上位法明确了混淆行为大致种类的基础上，我省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将混淆行为的种类细化，并进一步明确“一定影响”“引人误认”“使用”等内容的内涵，为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标准，便于基层执法工作的开展，精准执法，助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优化。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前款所称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是指一定范围内为公众所知晓，能够识别商品或者其来源的显著性标识。前款所称使用行为，包括生产、销售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行为。经营者在先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可以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经营者不得通过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与关键字搜索关联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实施了混淆行为的商品。  本条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的相似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有一定影响，是指标识经过经营者的使用，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关公众所知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1月29日**  **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  人民法院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标识是否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  **第十一条**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当事人主张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定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他人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标识，应当视为足以造成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混淆。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市场主体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或者代表市场主体名称和社会组织名称的标志、图形、代号；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应用软件名称、应用软件交互界面、网页等；  （四）将他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或者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作为市场主体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前款第一项所称装潢。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所称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销售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商品，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应当认定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独特形状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其他市场主体或者组织名称（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单位等的名称），以及代表其名称或者姓名的文字、图形、代号；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节目栏目名称、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图标、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前款所称引人误认为，应当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根据标识实际使用的范围，结合标识的相似度、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商品的类似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前款所称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是指一定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晓，能够识别商品或者其来源的显著性标识。  经营者在先使用的标识，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  经营者不得销售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的商品。 |
| **第十条【禁止商业贿赂】**经营者不得自行或者指使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支付折扣、佣金以及交易相对方接受折扣、中间人接受佣金，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第一款所称其他手段包括：报销各种费用，免费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提供旅游度假、设备设施、房屋装修、住房使用权、转让或者代持股权等提供财产性利益的行为。 |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  **第三百八十九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 我国在1996年颁布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对于商业贿赂的种类和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但随着时代的迅速发展，现有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相比较于新时代信息化背景下关于商业贿赂的种类与认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滞后性，参考价值存在一定限制；习近平同志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遏制增量、清除存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反腐倡廉仍是现阶段我国的重要任务，在此背景下，多个省市条例以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为基础，对商业贿赂的具体情形与行为方式进行了规定，例如《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中明确了单位与个人收受贿赂的方式包括“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将“提供财产性利益”作为贿赂的行为方式。  近年来吉林省关于商业贿赂的司法案例一例，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电信分公司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阳分局、长春市人民政府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判决书【（2016）吉0112行初8号】，案例中，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主动承担应由万邦公司出资建设的小区通信配套设施费用，利用开发商去开发、建设管理小区中的天然优势，通过协议获取小区配套电信设施所有权的行为限制其他电信运营企业进入小区服务，影响业主的自由选择权。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贿赂。吉林省关于商业贿赂的行政处罚案例一则，为长市监经稽行处字〔2020〕23号案，案例中，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处罚对象吉林省隆成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在经营居民小区网络工程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行为，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罚款人民币300000.00元。其他省市亦有相关商业贿赂的司法判例与行政处罚。由此可见，虽然反法与旧条例中未对商业贿赂的主体与行为进行详细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仍会将部分不当行为认定为商业贿赂。  因此本条例修改应当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响应反腐倡廉政策，结合司法实践在原有基础上扩充商业贿赂的主体对象与行为方式，使法院裁判与行政处罚有法可依，能够更好地预防与打击商业贿赂的发生。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交易相对方、中间人支付或者接受折扣、佣金的，均应当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如实入账。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承诺收受或者通过他人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10月20日**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通过给予财物、提供财产性利益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支付折扣、佣金以及交易相对方接受折扣、中间人接受佣金，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
| **第十一条【禁止虚假宣传】**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包括商品经营者）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价格、产地、成分、用途、类别、来源、售后服务、交易信息、经营数据、制造方法、标准、工艺、资格资质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  经营者不得实施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一）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伪造物流单据、诱导作出指定的评价；  （二）提供组织、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以及资金、场所、工具等条件；  （三）其他实施或者帮助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包括：  （一）对商品作片面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忽略前提条件、必要信息使用或者不完全引用第三方数据、结论等内容的；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事实的；  （四）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的；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作虚假的或者引人误解的表示：  （一）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二）使用已被取消的认证标志、名优标志；  （三）使用的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不符；  （四）国产内销商品未使用中文标注；  （五）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测合格证明、许可证号或者监制单位；  （六）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品加工地、生产地；  （七）伪造商品名称、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和含量；  （八）伪造或未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下列方法，对商品价格、质量、性能、用途、产地、生产者、有效期限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雇佣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二）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  （四）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五）利用新闻媒介作虚假的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 互联网时代使得虚假宣传手段多样化，利用平台多途径进行虚假宣传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原条例与现行法对于虚假宣传之规定相对笼统，不能为实践所具体应用。例如实践中判断虚假宣传一般分为虚假的宣传行为和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在白山市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与原审第三人吉林市吉林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裕聚福土特产品行等工商行政处罚一案二审行政判决书【（2020）吉71行终150号】“双成公司的此种商品外包装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误认为该商品系鹿胎膏或含有鹿胎成分，进而提高其商品竞争力，扰乱了“全鹿膏”和“鹿胎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进而认定为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因此进一步区分二者实有必要。本条款针对吉林省出现的虚假宣传案例和其他省市条例的规定，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相关公众。  前款所称的商业宣传行为包括：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其他场所，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对商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二）通过上门推销或者举办鉴定会、宣传会、推介会等方式，对商品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三）张贴、散发、邮寄商品的说明、图片或者其他资料等；  （四）其他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传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地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忽略前提条件、必要信息使用或者不完全引用第三方数据、结论等内容的；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事实的；  （四）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的；  （五）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帮助其他经营者对销售数量、用户评价、应用排名、搜索结果排名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组织虚假交易、虚构评价、伪造物流单据、诱导做出指定的评价；  （二）为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提供组织、策划、制作、发布等服务以及资金、场所、工具等条件；  （三）其他帮助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  被帮助的其他经营者实施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是否完成，不影响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认定。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9月29日**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质量、规格、等级、性能、用途、制作成份、含量、制造方式、制造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者、销售者、生产地、加工地、专利、认证、获奖、销售服务以及其他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二）在经营场所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五）以新闻报道、专版、专访等方式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六）其它虚假宣传方式。  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影视、广播、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及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协会等非广告性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对经营者或者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可以认定为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报道、声明性公告或者对比；  （二）使用第三方的数据、结论等不完全引用或者忽略必要前提条件；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  （四）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进行宣传；  （五）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六）其他足以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下列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  （一）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制造方法、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限、销售状况、价格或者售前售后服务等；  （二）商品的用户评价、许可获得情况、曾获荣誉等；  （三）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曾获荣誉、技术水平、研发实力、授权经销和加盟等关联关系、许可获得情况或者商业信誉等；  （四）有关经营者和商品的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商业宣传包括下列行为：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其他场所，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二）通过电话、上门推销或者举办品鉴会、发布会、推介会等方式，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三）通过网站、自媒体等网络手段进行展示、演示、说明、解释、推介或者文字标注等；  （四）张贴、散发、邮寄商品的说明、图片或者其他资料；  （五）其他不构成广告的商业宣传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造成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误解的，属于本条第一款所称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或者对比的；  （二）忽略前提条件、必要信息使用或者不完全引用第三方数据、结论等内容的；  （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等作为定论事实的；  （四）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宣传的；  （五）组织、雇佣他人或者指使他人冒充顾客等进行销售诱导的；  （六）其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2号公布）**  **第五条** 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假商业信息、虚构交易或者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下简称消费者）。  **《关于印发<2020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20〕164号）**  二、重点任务  （二）重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网络市场竞争秩序。按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规定，严厉打击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尤其是疫情期间夸大、虚构产品功效以及普通食品宣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保健功能误导消费者等行为。严厉打击刷单炒信、非法寄递包裹、买卖快递单号等行为。严肃查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
| **第十二条【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经营者和相关主体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下列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者其步骤、实验（试验）数据、研发记录、计算机程序、设计方案、算法等技术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招投标材料、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交易数据等经营信息；  （三）其他属于商业秘密的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所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经营者不得以获取、使用商业秘密为目的，聘用掌握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经营者不得明知对方是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仍向对方获取或者向其他经营者披露该项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在市场竞争关系中，商业秘密作为一种重要的无形资产，除了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之外，还能为其提供重要的发展方向，甚至可以作为战略资产，为权利人树立起区分其他竞争者的界限。商业秘密之禁止侵犯，其前提在于判断何为商业秘密，原条例和反法并未明确规定商业秘密的概念。从其他省份现已出台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来看，大多省份以“行为规制+概念定性”为条款内容，极个别省份选择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概括性表述，仅针对商业秘密的范畴予以规定。  为顺应《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法趋势、助力基层执法、体现我省条例内容细化明确的特色，本条款对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及商业秘密的范畴予以明确和类型化，为实践中认定商业秘密提供统一的参考依据。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的保密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配方、工艺、设计方案、技术诀窍、程序代码、算法、研发记录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料、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标书内容等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例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包括：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者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产品技术信息，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下列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一）与技术有关的实验（试验）数据、设计方案和程序、产品配方、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图纸、技术诀窍、研发记录、程序代码、算法等技术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客户资料、财务数据、库存数据、战略规划、货源情报、产销策略、利润模式、薪酬体系、采购计划、投标文件等经营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经营者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经营者通过自行开发研制获得产品技术信息，或者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方式获得该产品技术信息的，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下列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一）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者其步骤、算法、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图纸设计方案等技术信息；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等经营信息；  （三）其他商业信息。  下列信息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一）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  （二）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  （三）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出版物、报告会、展览等方式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其他公开渠道获得；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将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加工后形成的新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易于获得的，该新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
| **第十三条【保密措施的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采取以下措施，可以认定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以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的标注。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欺行霸市行为：  （一）迫使他人同自己交易；  （二）迫使他人之间进行交易；  （三）迫使竞争对手回避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  （四）阻碍他人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五）扰乱、妨碍竞争对手的正常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在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并未对经营者是否采取保密措施的认定予以规定，但从上位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定义来看，某一技术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核心要件便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并被采取了保密措施。可见，权利人是否采取保密措施是认定该技术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的最直观、最重要的判断标准，因此，上位法要求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负有采取保密措施的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的不利后果。由此观之，尽管上位法对商业秘密的内容具以明文，但对何种行为才属于保密行为语焉不详，诸如“长春市光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周某某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吉林省域民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经济开发区瑞民斋铜火锅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司法裁判中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均从案涉技术信息的保密价值角度展开分析，体现了司法实践中填补制度空白的强烈需求。对此，本条在参照其他省份对保密措施认定标准的规定基础之上，基于吉林省以重工业为主体的生产经营模式，针对我省生产经营中常见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核心经营竞争力的区分保管问题，形成了具有吉林特色的保密措施认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8月24日**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三条** 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根据商业秘密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  （一）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标注保密标识等措施；  （三）对于涉密信息设置密码或者代码等；  （四）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对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五）对于涉密信息所在的机器、厂房、车间等设备、场所采取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等保密管理措施；  （六）其他相应的保密措施。 |
| **第十四条【商业秘密损失认定参考因素】**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数额，可以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根据下列因素进行认定：  （一）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财物或者其他财产性利益；  （二）权利人研究、开发、保护商业秘密投入的费用；  （三）权利人许可他人使用商业秘密的合理价格；  （四）权利人实施该项商业秘密的收益、可得利益；  （五）其他情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司法实践中诸如损失数额、责任大小认定等定性问题应结合经济因素、个案事实等综合判断，且缺乏明确、统一的判断方法，因此一直是亟待解决的难点。上位法受制于内容简洁、视角宏观等特点难以对此类个性化的问题难以直接作出规定，其他省份条例对此问题亦是避而远之，本条款依据上位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通过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与体系解释等方法探究立法意旨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我省独有的损失认定参考因素方法，既与上位法的立法精神保持一致，又展现了我省独特的创新点。 |
| **第十五条【禁止不当有奖销售】**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项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奖品种类、奖品数量、奖品质量、中奖概率、奖品使用方式、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或者虚假，影响兑奖；  （二）采用仅在有奖销售活动范围中的部分区域投放奖品奖金，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全部投放市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等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销售；  （三）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不公示、不完整公示或者未及时公示已中奖信息；  （五）对已公开的有奖销售事项作出不利于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变更、解释；  （六）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所禁止的有奖销售行为。  经营者不得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奖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的表示。  经营者不得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入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入市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 有奖销售行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是上位法与其他省份条例重点关注的问题。上位法第十条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范围进行了规定，但规定内容较为宏观。因此，本条款立足于上位法的立法精神与目的，根据其他省份对此问题的有关规定，结合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将上位法条文内容进行细化明确，形成一套完备详尽的、反映我省特色的认定规则体系，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2020年10月29日**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采用以下谎称有奖的方式：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仅在活动范围中的特定区域投放奖品；  （三）在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未按照向消费者明示的信息兑奖；  （六）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为了销售商品或者获取竞争优势，采取向消费者提供奖金、物品或者其他利益的有奖销售行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包括：  （一）公布的奖项种类、参与条件、范围和方式、开奖时间和方式、奖金金额不明确；  （二）奖品价格、品名、种类、数量不明确；  （三）兑奖时间、条件和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不明确；  （四）其他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的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包括：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在有奖销售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未全部投放市场或者仅在特定区域投放；  （三）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四）未按照明示的信息兑奖；  （五）其他谎称有奖的方式。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包括一次性抽奖金额超过五万元，以及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二次或者二次以上获奖机会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情形。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经营者不得擅自变更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开奖方式、兑奖方式等信息，不得另行附加条件或者限制，但是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十五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品种类、兑奖时间、兑奖地点、兑奖方式、中奖概率（奖品数量）、奖金金额（奖品价格）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不得变更已经公示的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奖销售信息，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彩票销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十三条** 经营者开展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应当明确，不得有下列影响兑奖的情形：  （一）奖项种类、参与条件、范围和方式、开奖时间和方式、奖金金额不明确；  （二）奖品价格、品名、种类、数量不明确；  （三）中奖概率、兑奖时间、条件和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不明确；  （四）除有利于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以外，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擅自变更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开奖方式、兑奖方式等信息，以及另行附加条件或者限制；  （五）其他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情形。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开展有奖销售：  （一）虚构奖项、奖品、奖金金额等；  （二）仅在有奖销售活动范围中的部分区域投放奖品、奖金；  （三）在有奖销售活动期间，将带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或者不全部投放市场；  （四）未在有奖销售前明示，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兑奖后抵用券等奖品不能使用；  （六）故意让内部员工、指定组织或者个人等内定人员中奖；  （七）其他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方式。  经营者开展抽奖式的有奖销售，不得有下列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情形：  （一）一次性抽奖金额超过五万元；  （二）同一奖券或者购买一次商品具有两次或者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  （三）其他最高奖金额超过五万元的情形。 |
| **第十六条【禁止商誉诋毁】**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无法证实的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刊登、发布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内容的对比性、声明性信息；  （二）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散布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价格的恶意诋毁言论；  （三）针对竞争对手及其商品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  （四）针对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健康状况、信用状况、能力、品质等利用公开发布评论、律师函、警示函等方式进行诋毁；  （五）针对竞争对手，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进行举报、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情况，或者就该信息进行公开举报、投诉；  （六）其他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 **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吉林省范围内商誉诋毁的司法案例共有四例，其中长春市龙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长春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二审行政判决书【（2020）吉01行终153号】中行为人多次向有关部门恶意举报，目的在于干扰对方获得投标机会；在扶余市三岔河镇奥莱斯热水器卫浴商店与扶余市三岔河镇哈佛热水器、扶余市皮阿诺即热式热水器商业诋毁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吉07民初92号】中法院进一步明确商誉诋毁的概念：“商业诋毁纠纷是指经营者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所引发的纠纷。商业诋毁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或者对真实的事件采用不正当的说法，对竞争对手的商誉进行诋毁、贬低，给其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关于诋毁商誉的行政处罚，在《关于朝阳区阳地杩八号仓库烤肉店商业诋毁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长朝市监行处字〔2020〕1055号】中认定行为是否属于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是处罚的要点。  因此根据司法判例来看，反法对诋毁商誉的概念性规定不能满足实践中对诋毁商誉的认定，因此本条例中完善诋毁商誉的认定要件，并类型化诋毁商誉的行为，可以为实践执法和司法提供统一的认定标准。  并且除本省案例所展示的诋毁商誉类型，亦参照其他省份已然出现的类型，为吉林省将来可能出现的诋毁商誉类型提供法律依据。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前款所称的传播包括：  （一）以声明、告客户书等形式将信息传递给特定或者不特定对象；  （二）利用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利用大众媒介、信息网络散布相关信息；  （三）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进行评价并散布相关信息；  （四）其他传播行为。  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商品，不得作出虚假或者误导性的风险提示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8日）**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一）刊登、发布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对比性、声明性广告；  （二）组织、指使他人以消费者名义散布对竞争对手及其商品的恶意评价；  （三）针对竞争对手及其商品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  （四）针对竞争对手，以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等进行举报、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情况，或者就该信息进行公开举报、投诉；  （五）针对竞争对手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出含有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评论、风险提示、告客户书、警示函、律师函等，造成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损害；  （六）其他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
| **第十七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或者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过滤、修改、卸载、下架、屏蔽链接、覆盖内容等干扰行为；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放弃使用、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五）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十七条**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中，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商品零配件或者附加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八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采取下列方法排挤其他对手的公平竞争：  （一）投标者之间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者之间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三）投标者之间就标价之外其他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四）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开启标书，并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  （五）投标者就其标书的有关事项作说明时，招标者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  （六）投标者与招标者约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额外补偿；  （七）招标者向投标者泄露招标底价；  （八）招标者允许不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者参加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电子商务法》（2018）**  **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是2019年后补充发展的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2017年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类型的规定不仅受到学界“既不互斥也不周延”的批评，在司法实践中也往往被束之高阁，而采反法第二条一般性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例如在腾讯与陈某某不正当竞争一案【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1）津0319民初9934号】中，被告利用黑科技将已经录制好的视频替代直播，并且规避平台的直播监测，形成“无人直播”的情况进行牟利，法院援引《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为其行为导致了原告平台优质主播和商家的流失，降低用户直播服务体验，扰乱了直播市场的正常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且实践中法院认为反法第12条类型四之兜底条款，原则性较强难以具体认定，例如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朝阳县分公司、朝阳天兴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终1493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天兴公司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违反第十二条第四款的内容，进而用第二条原则性的规定去判断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应当对反法的规定进行细化。  尽管我省内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例相对较少，但是条例对该行为认定的细化，有利于执法、司法机关在出现该类情形时可依照条例内容进行认定。因此本条款在反法基础之上，吸收反法内容，并结合国内其他地方省市的经典案例和条例内容，增加干扰行为和设置妨碍影响运行的情况。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2011年12月29日**  **第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恶意干扰用户终端上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恶意干扰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等产品（“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下载、安装、运行和升级；  （二）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或者诋毁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  （三）恶意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实施不兼容；  （四）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使用或者不使用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  （五）恶意修改或者欺骗、误导、强迫用户修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参数；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二）无正当理由限定用户使用或者不使用其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三）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  （四）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产品与其向用户所作的宣传或者承诺不符；  （五）擅自改变服务协议或者业务规程，降低服务质量或者加重用户责任；  （六）与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服务或者产品不兼容时，未主动向用户提示和说明；  （七）未经提示并由用户主动选择同意，修改用户浏览器配置或者其他设置；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侵犯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  **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  （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  （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  （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十六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或者无法获取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等干扰行为；  （五）违背用户意愿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六）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其他程序正常运行；  （七）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无正当理由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关闭、降低或者提高搜索结果排名；  （五）未经用户许可或者授权，下载、安装、运行、更新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设备、功能或者程序正常运行；  （六）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3月16日**  **第二十一条** 未经其他经营者和用户同意而直接发生的目标跳转，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仅插入链接，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插入链接的具体方式、是否具有合理理由以及对用户利益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等因素，认定该行为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未经用户同意下载、安装、运行应用程序，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五）对非基本功能的应用程序不提供卸载功能或者对应用程序卸载设置障碍，影响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六）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拦截、过滤、修改、关闭、卸载、下架、屏蔽链接、覆盖内容等干扰行为；  （七）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 第三章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 | | | |
| **第十八条【调查程序】**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收集、调取证据。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不得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证件。对不出示执法证件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有权拒绝。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在政策上，2022年9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要求，“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制定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  在中央立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2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21条明确要求规范执法程序，同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地方立法上，《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1条，《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6条和《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3条均对反不正当竞争调查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条为新增条款，在参考综合政策与相关立法的基础上，从调查程序合法、取证时权利告知、执法证件出示三方面进一步规范对涉嫌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程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9月29日**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9月29日**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有关执法证件。对不出示有关证件的，被检查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8年4月26日**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对不出示检查证件的，被检查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7日**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并出示检查证件，否则，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 **第十九条【配合调查义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并且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信息，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提供虚假陈述，不得实施隐匿、销毁、转移财物或者证据等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 在中央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4条明确规定了调查时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如实配合调查的义务。  地方立法层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4条，《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0条，《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2条，《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4均对此进行规定，并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不同程度细化。  吉林省也应当纳入此条款并进行细化，因此新增本条规定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如实配合监督检查的义务，在上位法基础上，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义务进行细化，要求“如实、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信息，即不得有任何拒绝、拖延、谎报，也不得销毁、转移财物或证据的，同时通过“等”进行兜底，以应对实践中出现但未列举的行为。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权利人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侵权嫌疑人提供其所使用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材料。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9月9日**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7日**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的经营者和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陈述。 |
| **第二十条【保密义务】**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在中央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明确规定了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地方立法层面，《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54条，《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1条，《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5条，《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3均对此进行规定，并明确要求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或泄露。  本条款在吸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省份条例中“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条款”的基础之上，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并创新性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扩大保密义务的范围，加强执法调查过程中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并要求监督检查部门和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此处“个人信息保护”应当与行政处罚时公开被处罚人相关信息相区分，本条仅强调对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但不影响正常依法公开。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8年4月26日**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及其违法事实，但是应当保守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7日**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二人以上，并出示检查证件，否则，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
| **第二十一条【监督举报】**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实名举报并且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五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揭发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必须及时查处。举报、揭发人要求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对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功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监督检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在中央立法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6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监督举报权，揭发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且公开举报渠道。  地方立法层面，《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4条，《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35条，《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4条，均对此进行规定，并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不同程度细化。  因此新增本条规定如下：第一款参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规定了监督举报权；第二款增加公开举报、投诉联系方式的要求，为社会公众进行监督明确方式方法。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9月27日**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有权向监督检查部门请求查处。监督检查部门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请求人。逾期不作答复的，请求人可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申诉。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监督检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限。  **《黑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8年4月26日**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收到当事人的申诉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 |
| **第二十二条【管辖争议处理及协同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发生跨部门管辖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通过省、市（州）、县（市、区）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决定。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 政策上，2020年11月12日，国务院批复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其主要职能中提到“协调解决全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为部门协调、多方联动、综合施策、整体发力奠定了基础。  在中央立法中，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本条积极响应中央立法，细化地方协调机制的运行规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7条，明确建立中执法部门移送机制和向司法部门移送机制。  在其他省份地方条例中，《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8条和23条，《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7条。《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20条均明确规定建立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协作机制，强调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执法部门、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  因此新增本条，进行如下规定：  （一）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权竞合处理。第一款旨在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监督检查权的部门在管辖上的冲突，规定案件移送机制和反不正当竞争管辖协调机制；  （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程序。第三款为促进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在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合作而设，本款中所指的“有关规定”主要是指《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1.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发生跨部门管辖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市或者相关区反不正当竞争协调机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可以移送相关监督检查部门。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案件线索通报移送，开展调查取证协查协助，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探索联合执法。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可以移送相关监督检查部门。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案件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查证协助、情况会商，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9月29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对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 | |
|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引致】**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被侵害的经营者在正常经营情况下同等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润，并应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侵权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侵权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使被侵害的经营者信誉遭受损害时，被侵害的经营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其名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 本条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依据，并参考四川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采取责任引致方式确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避免重复规定。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的行为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处罚。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7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二十四条【不予行政处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 基于国务院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确保过罚相当的精神，本条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行政处罚法》为依据，并参考《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和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对违反本条例但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规定。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是反不正当竞争第一责任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中，应当对经营者落实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情况开展检查。  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2021年11月15日**  **第九项**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6月1日**  **第二十五点** 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
| **第二十五条【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监督检查部门尚未掌握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监督检查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基于国务院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确保过罚相当的精神，本条以《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行政处罚法》为依据，并参考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对违反本条例但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规定。依法对未成年人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胁迫或诱骗、自首或立功等情形的违法人员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2021年11月15日**  **第十项** 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年6月1日**  **第二十五点** 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
| **第二十六条【结果公开及信用惩戒】**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归集并依法予以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四）行政处罚信息；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基于司法工作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目的要求，本条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参考上海市、四川省等地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反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的结果公开及信用惩戒进行细化规定。  **《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监督检查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本部门或者本系统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将该处罚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予以归集；情况复杂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权限内对违法经营者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1年11月25日**  **第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归集并依法予以公示，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3月7日**  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司法政策，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健全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
| 第五章 附 则 | | | |
|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 对照表要求：  1.新修订增加内容用“黑体（不加粗）”标记；  2.删除内容用“删除”边框标记；  3.未修改内容也应提供上位法和参考依据。引用和参考内容用“ ”标记。 | | | |